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

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
第 184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至產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，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，並符合教育部政策或未來各項相關措施方案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習及服務定義

- 一、深度實務研習：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至機構、產業實地服務研習，國內深度實務研習至少二週；國外至少三週。
- 二、深耕服務：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服務；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，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

- 一、申請深度實務研習：以本校系(所)為單位或由教師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深耕服務者，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含約聘)教師，始可提出。

第四條 申請原則

- 一、研習及服務領域：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，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。
- 二、研習及服務期間：以不影響教學授課為原則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由申請系或教師自行規畫辦理。
- 四、經費補助原則：(依據教育部公佈之經費編列基準表)
 - (一)深度實務研習：
 1. 國內：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膳費、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、實務教材(具)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印刷費、實驗耗材費、二代健保費、雜支等。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。

2. 國外：補助項目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海外研習課程費、日支生活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。

(二)深耕服務：

1. 教師帶職帶薪期間，本校得支給全薪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。
2. 國內深耕服務：教師研習服務期間，僅補助代課老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以兼任教授鐘點費×每週授課時數×四週=每月之鐘點費金額。研習服務半年者，補助 4.5 個月；研習服務一年者，補助九個月。
3. 海外深耕服務：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，補助項目包括：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、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海外深耕研究費(至多三個月)、日支生活費(至多三個月)。

五、舉辦單位申請期間：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(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)。
- 二、申請案件經所、系(科)、學科教評會通過初審後，經由院、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，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。

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國內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。經奉核定深耕服務之教師，其所遺課務由系所排定專任教師或提聘兼任教師代課，其超支鐘點費或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或政府專案計畫之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立即返校服務。
- 三、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若因教師個人因素辦理計畫終止，造成校及業界之困擾，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依核定金額，於研習結束後國內二週內、國外四週內，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。

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經費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